MAY192026_01K1610 · I-924 · 中文参考译文

AAO 非先例决定。非官方中文译文，以英文原件为准。

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
行政上诉办公室
非先例决定

案号：18052361 日期：2026年5月19日

对实地行动局（FOD）决定的上诉

表格I-924，移民投资者试点计划下区域中心申请

2022年3月15日，《2022年EB-5改革与诚信法》签署成为法律，废止了先前授权区域中心计划的立法。《移民与国籍法》（“ 该法 ”）第203(b)(5)条，8 U.S.C. § 1153(b)(5)（2022年）。该法规定，国土安全部部长有权“ 基于促进经济增长的提案，包括预期创造就业和增加国内资本投资 ”，指定区域中心参与区域中心计划。该法第203(b)(5)(E)(i)条。

2013年，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（USCIS）根据先前立法将上诉人指定为区域中心1。见1993年《商务部、司法部、国务院、司法机构及相关机构拨款法》（“《拨款法》”），Pub. L. No. 102-395，106 Stat. 1828，1874（1992年10月6日）（2022年废止）。2020年9月，实地行动局（FOD）终止了上诉人作为区域中心的指定，认定其不再服务于促进经济增长的目的。见8 C.F.R. § 204.6(m)(6)（2020年）。本事项现依据8 C.F.R. § 103.3提交本办公室审理。

上诉人负有举证责任，须以优势证据标准证明其符合资格。Matter of Chawathe，25 I&N Dec. 369，375-76（AAO 2010）。本办公室对本案问题重新审查（de novo）。Matter of Christa's, Inc.，26 I&N Dec. 537，537 n.2（AAO 2015）。经重新审查，本办公室将撤回该决定，并将本事项发回重审，以作出与下述分析一致的新决定。

根据已废止的立法，经指定的区域中心必须“ 每年和/或按USCIS的其他要求向USCIS提供更新信息，以证明该区域中心在经批准的地理区域内持续促进经济增长，包括增加出口销售、提高区域生产力、创造就业和增加国内资本投资…… ”8 C.F.R. § 204.6(m)(6)(i)(B)；另见《拨款法》第610(a)条。如果区域中心未提交所需信息，或USCIS认定该区域中心不再服务于促进经济增长的目的，USCIS将发出终止意向通知

1 区域中心是“ 任何经济单位，无论公有或私有，其参与促进经济增长，包括增加出口销售、提高区域生产力、创造就业和增加国内资本投资。 ”8 C.F.R. § 204.6(e)（2020年）。

（NOIT）。随后，如果区域中心未能充分反驳NOIT中列明的终止理由，USCIS可发出终止通知（NOT）。见8 C.F.R. § 204.6(m)(6)(ii)-(v)。

在本案中，如FOD的NOT第5页所述，上诉人“ 2013至2019财政年度的表格I-924A[区域中心年度认证]申报未报告任何EB-5资本投资或就业创造 ”，且该等申报“ 未报告任何由已作出或正在积极作出与[上诉人]相关投资的[投资者]提交的待决或已批准的表格I-526[独立投资者移民申请] ”。FOD认可上诉人声称的推进寻求EB-5资本项目的努力，但认定其“ 未能提供证据佐证与其相关的多个项目的各项要素，包括但不限于发起人身份和项目状态 ”。此外，FOD指出，上诉人“ 未提供证据证明其活动可能导致任何EB-5投资者的认购 ”。简言之，FOD认定上诉人“ 未能可信地证明自2013年3月获得指定以来，其已开展服务于[区域中心计划]目的的活动 ”。

在上诉中，上诉人通过多份申报提交了补充证据，声称其一直与_____LLC合作，在密苏里州_____建设和翻新一座名为_____的综合用途建筑群。在其2026年提交的最新申报中，上诉人提供了显示_____项目进展的证据。最新提交材料包括_____LLC首席执行官2026年的一封信函，其中称“ _____目前正在建设中，[该公司]打算利用EB-5资金……以最高8500万美元的EB-5贷款融资替换其当前的过桥贷款。 ”该信函还声称，_____LLC打算利用额外的EB-5资金“ 积极寻求重新开发两处重要的_____市中心资产：_____和_____ ”。上诉人已提交证据，针对FOD根据先前立法终止其区域中心指定的理由。FOD尚未有机会审查这些材料。

此外，自FOD终止上诉人的区域中心指定以来，管辖EB-5移民投资者计划（包括区域中心计划）的法律已发生重大变化。2 这些其间发生的变化包括《EB-5改革与诚信法》，该法被纳入《2022年综合拨款法》，Pub. L. No. 117-103，136 Stat. 49，51（2022年3月15日）；EB-5费用规则的发布，90 Fed. Reg. 48516-01（2025年10月23日）；以及联邦法院作出的多项裁决。

鉴于FOD尚未有机会审查上诉人的补充证据（该证据似乎涉及FOD终止区域中心指定的理由），以及其间发生的法律变化，本办公室撤回FOD的决定，并将本事项发回重审，以作出新决定。

2 除有限的例外情况外，AAO适用本办公室上诉裁决时存在的法规、规章和政策，包括案件待决期间发生的任何变化。见Matter of Patel，19 I&N Dec. 774，779（BIA 1988）；另见Matter of Alarcon，20 I&N Dec. 557，562（BIA 1992）（指出“ 当法律在行政机构作出决定之前发生变更时，该机构必须适用新法 ”）。

命令：该决定被撤回。本事项发回重审，以作出与上述分析一致的新决定。

3